#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6 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 2、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禾科技")在其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作成立"恒丰—数禾消费贷"项目中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 4.5 亿人民币,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担保函。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在其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作成立的"恒丰—数禾消费贷"项目中,继续为其追加提供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有效期限与主协议有效期一致(主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合作期限为叁年,自双方有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补充担保函。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实际担保发生的金额为 119,455.95 万元。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数禾科技在其与上海银行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业务合作中提供单笔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合作期限为一年,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2016 年 12 月 9日,公司向上海银行有限公司福民支行出具了担保函。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实际担保发生的金额为 742.09 万元。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五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等值 250 亿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提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境外投资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五年。同时在此授信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 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分众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 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或者港元贷款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0, 198. 0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04%。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为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业务中的表现,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保证在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考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完成了既定的经营计划,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为此,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境内外业务协调等方面投入了较多的精力;同时,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贡献较多的智慧。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 2016 年度薪酬的事项。

# 八、《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 九、《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修订,为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奠定了制度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17 年 4 月 26 日

